

政务情况通报

第 12 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9 日

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3 年 2 月 14 日)

王予波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部署要求，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市场主体提质扩容，让市场主体更多起来、更活起来、更大起来、更强起来，为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强劲的支撑。

刚才，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了综合汇报，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分别汇报了有关情况，曲靖市、玉溪市作了交流发言，刘非、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岳修虎等同志讲了具体意见。从汇报和发言看，大家对抓营商环境和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已有一些认识和体会，摸索出了一些可行的办法，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这是我们继续做好工作的基础。

过去一年，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推动资源配置、政策设计、工作力量向市场主体聚焦，制定实施《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 49 条措施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服务、兑现“三进市场主体”活动，退减降缓税费 1058 亿元，新增普惠小微贷款 620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1 亿元，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有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企业信心，市场主体实现突破性增长。2022 年全省实有市场主体 491.02 万户、增长 19.48%、增速居全国第 5 位，净增 80.05 万户，净增数接近 2020 年、2021 年两年之和，企业净增 16.57 万户、“四上”企业净增 2100 户，实有企业数和年度新登记市场主体数均破百万、具有标志性意义，市场主体总数全国排名从第 14 位提升至第 13 位，国务院办公厅《政务情况交流》专刊向全国推广云南有关经验做法。可以说，

市场主体的蓬勃发展有力支撑了经济稳、就业稳、社会大局稳，有力促进重点领域发生一系列方向性趋势性积极变化，这是我们有力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经验。比如，2022年我省工业投资增长48.8%、排全国第2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7%、排全国第5位，得益于工业企业增长17.9%，其中净增216户规上企业、拉动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3.3个百分点、贡献率超1/4；农业投资规模达2221亿元、排全国第1位，得益于农业企业增长44.2%，其中净增产业化龙头企业983户、带动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增长16.9%；建筑业总产值增长11.3%、排全国第1位，得益于建筑业企业增长15.3%，其中新入库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689户、拉动建筑业总产值增长7个百分点；区域创新能力全国排名提升2位，得益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长15%、高新技术企业增长25.3%，2022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净增500户以上、总量超过2500户；城镇新增就业52.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1%、低于全国0.4个百分点，很重要的方面是中小企业数量增长19.6%、个体工商户增长20%。据统计，每个个体工商户平均从业人数是2.68人，2022年实现就业稳，很大程度得益于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

实践证明，市场主体是发展主体、投资主体、创新主体，也是就业主体、创业主体、民生主体。没有市场主体就没有市场经

济，没有企业就没有产业和就业，就没有云南的发展。抓住市场主体，就抓住了经济发展的力量载体，这是经验，也是共识。2022年，《经济日报》刊载了一篇《牵好市场主体这个“牛鼻子”》的文章，我批转请大家学习研究；《北京日报》近期也刊载了一篇《以营商环境“加法”促市场活力“乘法”》的文章，其中提到“在进入新发展阶段的中国，不仅市场主体的地位和作用趋于上升，而且一个以市场主体为重心、围着市场主体而转的经济工作和宏观政策配置格局也在趋于形成”。这两篇文章，大家要认真学习、仔细体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近年来全国各地和我省发展实践，我们深刻感受到，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际上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优化营商环境是为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又倒逼我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两者相互作用、缺一不可。这里，我和大家交流两句话：第一句话，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环境优则企业强。优化营商环境本质上是调整生产关系，通过生产

关系的优化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新年伊始，先进地区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仍然一以贯之、持续加力，上海市推出优化营商环境“6.0版”、北京市出台51项新改革任务、浙江省实施“一号改革工程”，等等。先进地区优越的营商环境是不断迭代升级的结果，现在已经走到了市场主体倒逼营商环境优化、开放倒逼改革的阶段，上海每千人拥有企业数、北京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浙江拥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数，均居全国首位。优化营商环境，必须因地制宜、不能人云亦云，要体现很强的针对性、实效性，通过各方面政策措施的耦合，有效带动市场主体的发展。当前，我们还处在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招引市场主体的阶段，必须拿出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吸引企业、资本、技术、人才的强磁场。第二句话，市场主体满意度是评价营商环境的标准，企业强必环境优。优化营商环境要坚持结果导向。在省委、省政府2023年一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上，我强调项目工作成效最终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产业投资占比、民间投资占比、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入库率、集中开工重大产业项目入库率等指标上，不允许存在汇报表态时调门高、项目落地却很少的形式主义问题。抓营商环境也是这个道理。营商环境好不好，市场主体的规模和质量最有说服力，光说出台了什么规划、制定了多少方案、提升了什么指标，市场主体上不去，都是“空转”、

“自转”，是典型的形式主义。有的领导干部对本地区市场主体数、“四上”企业数、规上工业数等“家底”一问三不知；有的看似忙忙碌碌，全年增加的规上企业数却还是个位数。从2022年各州、市发展情况看，大理州企业净增数仅完成年度目标的60.3%、红河州仅完成83.6%。曲靖市企业数增长36.9%、玉溪市“四上”企业数增长22%，均居全省前列，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等领域的一批重大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落地、当年投产，在企业中赢得了营商环境的良好口碑。总的来讲，拼经济拼的就是营商环境和市场主体。云南经济与先进地区相比，最大的差距是市场化程度不高；全省各地经济排位，最大的决定因素是市场主体的强弱。工作中有短板不要紧，关键是要承认短板、直面短板、补齐短板，以更加务实、有效的举措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我提3点要求。

一、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3年内营商环境要进入全国一流水平。2022年是典型引路、蓄势赋能的一年，2023年是全面提质、集中攻坚的一年，要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推出一批标志性重大举措，解决好市场主体最强烈最急迫最关切的诉求和痛点，切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2024年圆满收官奠定胜势。

一要推动市场环境全面提质。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

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落实情况综合效能评估制度，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创新银政合作模式，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联合建模，将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实现“信易贷”一次申请、全流程放贷。加快智慧口岸提标升级，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边贸一站式服务。推进公铁水航数据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

二要推动创新环境全面提质。推广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健全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和便利性措施。将制造业企业创新需求纳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揭榜挂帅项目榜单，向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把服务企业情况纳入评价考核指标。制定重点产业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推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赋予重大创新平台人才引进、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更大自主权。

三要推动政务环境全面提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出企业和个人集成化办理事项，实现政务服务“一次登录、全省通办”。持续推进“受办分离”，全面推广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延时服务等措施，推动区域环评和能评改革，实现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建立外商投资综合服务体系，探索外商准入准营承诺即入制，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来

华居留许可统一纳入“一件事”专窗办理。建设云南“政务服务地图”，打造城镇、园区“15分钟办事圈”。

四要推动法治环境全面提质。法治化不仅是社会治理问题，更是经济发展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法治化是最大的营商环境，法治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要配套落实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各类规定和做法。动态调整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综合执法系统，实行“一案一码”。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体系，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实行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畅通投资者依法追偿渠道，降低维权成本。

五要推动人文环境全面提质。构建体系化服务企业模式，完善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互动、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及商协会等机制，制定反馈问题清单，定期督办解决。优化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全面归集涉企政策，利用大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企业诉求一站直达、普惠政策免申即享。拓展“兴滇惠才卡”模式，制定多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在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

分级分类出台优惠政策，打造“彩云英才荟”人才服务品牌。

二、按下市场主体“快进键”

2022年，全省市场主体的发展情况总体是好的，在工作中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成熟的经验。2023年要乘势而上，继续从根上“浇水施肥”，推动市场主体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确保净增市场主体60万户、企业15万户、“四上”企业3000户以上。

一要抓招大引强。招商引资是第一要事，要打好资源优势这张牌，突出链主和配套两个关键，重点围绕绿色铝深加工、硅光伏和硅化工、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生物制品、绿色食品、现代物流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精准选引一批行业头部企业，同步引入供应链配套企业，引导企业集中入园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专业企业集群。深入实施“一把手”招商工程，全面发挥州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驻外办事处、开发区、省属企业“五个板块”作用，强化双招双引，一体推进央企入滇、民企入滇、科技入滇。全面彻底纠治招商引资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建立投诉处理、联办协办、项目流转等机制，构建“签约入库—落地建设—投产达产”的闭环工作链条，推动项目从纸上落到地上，大幅增强对项目投资的有效支撑。

二要抓梯次培育。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成长工程，对新上规企业给予资金奖补，加强入规前后涉税服务，推动高成长型企业加

快升规。2022年，重庆市工业增加值超过8200亿元、辽宁省超过10200亿元，我省只有7197亿元，与经济总量排在我们前面2个省、市的差距主要还是在工业上，必须加快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工业增加值迈上万亿元台阶。高原特色农业是我们的优势产业。我多次强调，农业产业化发展，仅仅依靠农民自身投入肯定不行，要加快引培农业龙头企业，实现农村地区全覆盖，发挥其带动作用，健全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筛选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后备企业，尽快实现县域全覆盖，为农村人口持续增收提供有力支撑。服务业发展前景广阔。要深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指导帮扶企业加速提升资质等级、拓展资质种类。推进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重点培育预制菜、民族特色餐饮、连锁经营等领军企业。围绕工业设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培育更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推动家政进社区，提升家政企业全链条发展能力。深化拓展“旅游+”和“+旅游”，培育新型文化、文创、文旅商品制造等类型企业。此外，要抓好科技型企业树标提质，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规上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大力发展个体经济，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引导更多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扩大“金种子”企业遴选范围，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同时，要做大做强国资国企，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攻坚行动，努力在布局优化、战略重组、质效

提升、防风化债、监管优化、人才强企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使省属企业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当先锋、打头阵、作表率。

需要强调的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基础力量，目前我省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7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9 户，分别仅占全国的 0.7% 和 0.4%，工作严重滞后。要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次培育作为重中之重，建立动态管理和扶持机制，围绕信息技术、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领域，开展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转化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三大专项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中小企业融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 户以上，涌现更多“单打冠军”或“配套专家”，争创更多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力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占全国比重，与我省经济体量占全国比重相匹配。

三要抓助企惠企。民营经济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是最活跃、最有创造力、最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当前民营企业发展遇到了一些暂时性困难和挑战，要大力帮助民营企业跨过疫情带来的阴霾，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振其信心，激励其敢闯敢干的斗志，使其在稳定投资、对外开放、科技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深入实施帮扶中小企业纾困发展“十大专项行动”，细化

落实国家近期出台的有关政策举措，延续和放大政策效应，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开展“滴灌通”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完善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长30%以上。精准定位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升级产品、开拓市场、以销扩产，力保企业留在规上行列。引导个体工商户用好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扩大创业培训、招工对接、市场信息、金融支持等各类政策的知晓度和惠及面。

四要抓创新创业。依托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载体，升级打造一批机制新、活力强、作用突出的创新创业基地，大幅提升企业孵化成功率。加强专业批发交易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创新，争创全国商品市场示范基地。积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加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县域商业网络、直播基地等建设力度，引导新业态从业者创办企业。选树一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激发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支持乡村工匠和农村致富带头人领办创办特色企业，开展国家、省、市、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引导返乡人员就近就地就业。

三、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市场主体的澎湃活力，是经济发展的无穷动力。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地

各部门高效协同、合力推进。全省各级政府要强化聚焦市场主体研究政策、配置资源、推动发展的大导向。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尽快制定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细化市场主体倍增年度工作目标，在数据准确性、“四上”企业增长、市场主体融资等方面认真研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针对性措施。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确保各专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特别是各市场主体培育牵头部门要扛牢责任、担当作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在引培规上工业企业上顶格发力，确保净增数尽快赶上目标进度。同时，要牵头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扎实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要做好“土特产”文章，围绕“1+10+3”重点产业，加快实施高原特色农业精深加工延链、加工园区建设工程，推动农业企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特别要在核桃、生猪、肉牛加工和奶牛养殖等领域大力引进产业化龙头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房地产市场回归常态，有力支撑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省商务厅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推动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提质增效，加快批零住餐企业转型升级。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服务业企业稳定恢复工作，协同推动生产和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跨界融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省科技厅要大力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三年行动，助推科技型企业快速发

展。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实施“擦亮旅游金字招牌”行动，打造“旅游革命”升级版，积极推广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树立云南旅游美好形象，推动文旅企业强劲复苏、强势发展。省市场监管局要细化落实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工作方案，保持个体工商户增长势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会同云南证监局制定上市目标任务清单，深化与国内三大交易所的合作，为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提速增效。省投资促进局要开足马力招商引资，跟踪落实各类签约项目，着力抓重点项目，大幅提升入库率、资金到位率和市场主体转化率。各州、市要推广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先进改革举措，推动更多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全国优秀水平，奋勇争先树标杆。

成绩属于过去，奋进正当其时。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大抓营商环境、大抓市场主体的鲜明导向，在改革中促发展，在发展中谋改革，起而行之、干在实处，真正以营商环境之“优”、市场主体之“强”，促经济发展之“进”。